

剩余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中的适用性： 对一个新范式的形成脉络的考察

谢 超

内容提要 剩余价值理论能否运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关乎后者实现学理化的重要问题。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卓炯就系统性地探索了剩余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适用性问题。他认为，剩余价值范畴具有二重性，即一般性和特殊性，作为一般性的剩余价值范畴可以运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卓炯的观点类似的还有蒋学模、程恩富等人。在批判继承了卓炯等人观点的基础上，孟捷进一步推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他提出，“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规律”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规律，这一规律解释了生产力进步与剩余价值增长互为前提的关系，具有理论参照系的意义。此外，近年来国内也出现了关于中国剩余价值与剩余价值率估算的实证研究。这些研究代表了一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范式”，该范式更完整、系统地将《资本论》的原理与规律应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并更好地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基础解释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国家的经济作用。

关键词 剩余价值范畴；剩余价值理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新范式

作者 谢超，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2001年，习近平同志在《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再认识》一文中鲜明地提出了如下观点：“如果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的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原理和规律难以适用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计划经济的话，那么，对于我们当前正在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却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这是因为，无论是私有制的市场经济，还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只要市场经济是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或经济管理体制在发挥作用，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原理及其内在发展规律同样都是适用的，诸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积累规律、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社会总产品实现规律以及利润最大化原理、提高利润率和积累率的方法、竞争与垄断理论、经济危机理论等等，都同样适用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是要求我们必须深刻地去学习和掌握《资本论》所阐述的科学原理，并善于运用这些科学理论去指导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① 习近平同志关于《资本论》的诸多原理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论述，积极回应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一批学者所坚持的类似观点。本文首先回顾80年代理论界有代表性的相关观点，并探寻这些观点发展演进至今的过程，进而梳理出一个理论脉络。最后，以这一理论脉络为基础，提炼出一个有别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旧范式”的“新范式”。

一、剩余价值范畴与理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适用性： 卓炯的相关观点及其评论

据笔者考证，卓炯是系统论述剩余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适用性问题（以下简称“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问题”）的首位学者。改革开放以来，他发表了一系列相关文章。另外，90年代初以来，蒋学模与程恩富对这一问题也有论及。本文将简要梳理以卓炯为代表的相关学者的观点，以及围绕其观点的争论。在此基础上，对卓炯的相关观点作出评论。

（一）作为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范畴：卓炯的有关观点及相关争论

1. 经济范畴的二重性

在较早的文章中，卓炯指出，马克思和列宁的一些论述包含了经济范畴二重性的

^① 习近平：《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再认识》，《东南学术》2001年第4期。

思想。例如，对于社会生产过程，马克思指出：“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特殊的、历史的和经济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①意即，任何社会生产过程都是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统一：一方面是一般意义上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另一方面是前者“在特殊的、历史的和经济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马克思在另一处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所共有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②列宁则在《评经济浪漫主义》中率先提出了“关于整个劳动过程的范畴”与“历史上特定的各种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的二重界分。^③基于对马克思与列宁的相关论述的梳理，卓炯提出，经济范畴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劳动过程的范畴，二是社会经济形态的范畴。前者即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生产过程的范畴，并为一切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后者为某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所独有。前者是后者的基础。^④而且，前者同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结合后，可以转化为后者。^⑤

2. 剩余价值范畴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外壳的剥离

根据上述经济范畴的二重性理论，可以发现，在剥离了特定社会经济形态的外壳之后，商品经济范畴，连同价值范畴，都是为一切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劳动过程的范畴。^⑥同时，任何社会的发展都必须以能带来剩余产品的扩大再生产为前提。所以，扩大再生产也是劳动过程的范畴。对于“扩大商品生产”（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扩大再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2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000页。

③ 列宁并没有对这种二重性展开深入论述。实际上，列宁的意图在于批判以西斯蒙第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只强调劳动过程的范畴，而忽视社会经济形态的范畴的观点。卓炯则反其道而行之，强调了前者的重要意义。参见《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66页；李炳炎：《卓炯经济学思想述评》，《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④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9-191页；李炳炎：《卓炯经济学思想述评》，《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⑤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67-268页。

⑥ 参见《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9-199页。值得一提的是，毛泽东曾提及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没有必然联系的观点，从而间接涉及了商品经济范畴的一般性问题：“不能孤立地看商品生产……要看它是同什么经济制度相联系，同资本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参见《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39页）另外，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提到的市场与计划都是手段的观点，也是在承认市场经济范畴及其规律的二重性的基础上，强调其无涉于特定生产关系的一般性。（参见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理化的若干问题——兼评张宇等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报》2018年第3期）

产)所带来的剩余产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表现为剩余价值。那么,在依然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它表现为何物?

对此,可以在马克思的如下论述中找到答案:“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么,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①“剩余价值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即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结合的剩余价值范畴。如果把这个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可以得到一个一般性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剩余价值范畴。很显然,这里涉及了两种不同的剩余价值范畴。后者的存在意味着,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范畴,而是一切扩大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共有范畴。^②所以,社会主义扩大商品生产所带来的剩余产品也表现为剩余价值。换言之,剩余价值范畴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③

在此基础上,卓炯总结了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他将作为一切扩大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共有范畴的剩余价值概括为“剩余价值一般”,即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范畴。剩余价值一般的存在不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条件,而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为前提,并以剩余产品作为商品出售为条件。^④与“剩余价值一般”相对应的就是“剩余价值特殊”,即特定社会经济形态的剩余价值范畴,它对应着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其实,只有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结合的剩余价值范畴,才涉及资本主义剥削。所以,作为《资本论》体系之核心的、作为资本主义绝对规律的“剩余价值”,不是剩余价值一般,而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结合的剩余价值范畴。当然,上面的分析表明,《资本论》同样涉及了剩余价值一般。

3. 对传统观点的批判以及“无偿占有价值”与“公共必要价值”的提出

基于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还可以看出一些传统观点的局限性。例如,有学者承认剩余劳动与剩余产品范畴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适用性(即承认二者的一般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92页。

^②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97-203页。

^③ 蒋学模也指出,《资本论》对于剩余价值概念的界定——从量的规定性上看即超过原预付货币额的增殖额,从质的规定性上看即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参见蒋学模:《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本范畴和剩余价值范畴》,《经济研究》1994年第10期;蒋学模:《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应用》,《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④ 参见《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24-330页。从剩余价值一般的角度看,剩余价值的生产需要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为前提。只有当劳动生产率达到了不仅能维持劳动者的再生产,还能形成剩余劳动、提供剩余产品的程度时,才谈得上剩余价值生产。(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2页)所以,剩余价值一般本质上是劳动生产力(经济效果)问题。参见卓炯:《必须严格区分剩余价值的两重含义》,《马克思主义研究》1984年第1期。

却不承认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即不承认剩余价值范畴的一般性）。其实，这三种范畴是三位一体的，三者都具有二重性。所以，这一观点在逻辑上无法自洽。^①再例如，有学者试图用“剩余产品价值”“价值剩余”等概念代替“剩余价值”。^②然而，这种文字游戏式的做法的本意仍在于回避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问题。其实，传统观点的局限性之根源，在于其认识不到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从而认识不到剩余价值范畴与剥削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③为了突出剩余价值范畴与剥削之间的关系，卓炯进一步提出了“无偿占有价值”和“公共必要价值”的分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剩余价值是被私人无偿占有的、因而体现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性的“无偿占有价值”。而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剩余价值是非剥削性质的“公共必要价值”。由社会所占有，旨在满足社会需要的“公共必要价值”，鲜明地反映出了其社会主义特征。例如，国有企业会将其内部劳动者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以利润的形式上缴财政，用于国家与社会各项公

① 参见卓炯：《再谈“对剩余价值的再认识”——答王小群同志》，《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3期。马克思不仅指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区分适用于一切社会生产类型，更强调了剩余劳动范畴本身所具有的二重性质（尤其是一般性）：“剩余劳动一般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应当始终存在。”（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27页）因为，以一定劳动生产率水平为基础的剩余劳动一般的存在，是一切社会生产，从而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必要条件。只是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即阶级社会）中，剩余劳动才以对抗性的形式呈现出来。问题的关键在于，剩余劳动、剩余产品与剩余价值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这种剩余劳动体现为剩余价值，而这个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27页）所以，作为物化的剩余劳动的剩余产品也兼具一般性与特殊性。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剩余产品必然会表现为剩余价值，从而使得后者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二重性质。《资本论》第一卷中也给出了相似的论述：“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1页）很显然，这里要认识的“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一般”。此外，否认剩余价值范畴适用性的观点还面临着另一个逻辑困境：如果取消剩余价值范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为剩余价值转化形式的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等范畴都难以得到合理说明。（参见《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82页）尽管如此，一些持传统观点的学者往往毫无顾忌地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使用利润等范畴。程恩富对此进行了批判：“以往那种既承认资本和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所特有的范畴，又把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利润以及工资视为各种所有制的共同概念，在逻辑上难以自洽。”参见程恩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多样化创新的原则和思路》，《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② 有学者指出，“剩余产品价值”的提法最早可以追溯到奥斯卡·兰格。（参见潘文之：《论社会剩余价值》，《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在国内，支持这一提法的最有代表性的学者是许涤新。（参见许涤新：《论社会主义的生产、流动与分配：读〈资本论〉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价值剩余”的提法则来自于伍柏麟。（参见伍柏麟：《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不是“剩余价值”而是“价值剩余”范畴》，《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3期）

③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24-332页。

共事业支出。可见，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剩余价值范畴存在根本性的区别。^①在此基础上，卓炯提出要区别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分配。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别不在于前者，而在于后者。换言之，所有制的性质并非体现于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体现于剩余价值的分配方式（占有关系）。^②

4. 理论界围绕卓炯的相关观点的争论

卓炯的上述观点一经提出，就在理论界引起了较大的争论。在这些争论中，不乏批评的声音，王小群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位。他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坚持认为，剩余价值理论是恩格斯所说的资本主义的“特殊运动规律”。所以，卓炯实际上否定了作为马克思两大发现之一的剩余价值理论的特殊意义。由此，剩余价值范畴就不能反映资本主义的特殊的生产关系了。^③王小群还引证了《哲学的贫困》中的原话：“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④对此，他的解释是，经济范畴会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相应地发生变化。所以，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的经济范畴会代替反映资本主义关系的旧的经济范畴。^⑤

对于马克思的这句话，卓炯却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转变的过程中，剩余价值范畴本身不会发生变化，真正发生变化的是剩余价值范畴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即从资本主义性质转变为社会主义性质。因为，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范畴存在于各类特殊的社会经济形态中，为这些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⑥

① 卓炯：《必须严格区分剩余价值的两重含义》，《马克思主义研究》1984年第1期；《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1-204、367-374页。

②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40-241页。

③ 王小群：《简评〈对剩余价值的再认识〉》，《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1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43页。

⑤ 参见王小群：《简评〈对剩余价值的再认识〉》，《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1期。直到今天，仍然有学者以类似的依据，反对剩余价值范畴与理论的适用性。（参见丁堡骏：《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几个问题》，《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⑥ 参见卓炯：《再谈“对剩余价值的再认识”——答王小群同志》，《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3期。其实，早在1961年，张闻天的《读孙冶方同志的〈论价值〉》一文中就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只要说明《资本论》的范畴在社会主义起了根本的质的变化之后，这些范畴的充分运用，不但无害，而且有利。因为这些范畴虽然表现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性，但也表现一切社会化生产的共同性……在指出这些范畴的本质有了根本改变之后，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仍可以而且还必须利用。”（参见《张闻天社会主义论稿》，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157-158页）后来，张闻天又重申了这一观点：“至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许多经济概念和范畴，在改变其资本主义性质之后，也仍然可以运用，而且实际上也已经是运用了。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有人企图用全新的概念和范畴去代替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使用的一切概念和范畴，这种尝试，看来没有十分必要而且也难以成功，因为这些概念和范畴除了表现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以外，还表现社会生产的一般性。只要预先说明这些概念和范畴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那么，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使用它们，是利多害少的。”（参见张闻天：《关于生产关系的两重性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0期）

可见，问题的关键仍在于是否理解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尤其是剩余价值的一般性。

后来，又有一些学者对卓炯的观点提出了批评。例如，陈乃圣和宋涛都以《资本论》的部分文本为依据，试图论证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的特有经济范畴。^① 陈乃圣还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否认剩余价值范畴具有一般性。^② 其实，这是僵化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典型观点。根据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设想，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已经扬弃了一切商品货币关系。此时，“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联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③ 然而，商品经济依然存在于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可见，马克思之所以将剩余价值范畴与规律视为资本主义的特有范畴与规律，是因为他没有预见到后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依然存在商品经济这一点。^④ 正因如此，才需要重新思考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范围。^⑤ 所以，承认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并不与马克思的经典论述相冲突。

经过理论界的反复讨论，尽管一直存在反对意见，但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同。

（二）卓炯关于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论述

在论证了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尤其是一般性）的基础上，卓炯进一步触及了剩余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适用性问题（以下简称“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问题”）。

先来看卓炯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微观调节作用的论述。卓炯认为，价值规律同样具有二重性：“价值规律一般”与“价值规律特殊”。前者即为一切商品经济形式所共有的劳动过程的价值规律范畴，后者即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等不同生产方式相结合的价值规律范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规律有宏观与微观两种调节作用。^⑥ 后者是

① 陈乃圣：《社会主义不存在剩余价值范畴》，《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84年第2期；宋涛：《资本和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通用的经济范畴》，《高校理论战线》1995年第7期。

② 陈乃圣：《社会主义不存在剩余价值范畴》，《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84年第2期。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7页。

④ 卓炯：《必须严格区分剩余价值的两重含义》，《马克思主义研究》1984年第1期；《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1页；蒋学模：《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本范畴和剩余价值范畴》，《经济研究》1994年第10期；白永秀：《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本与剩余价值》，《广东商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⑤ 蒋学模：《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本范畴和剩余价值范畴》，《经济研究》1994年第10期。

⑥ 卓炯关于“价值规律”问题的研究，可以参见《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9-180、225-232、257-264、337-366、385-397、447-469页。

指通过价值规律引导企业节约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各市场主体会努力降低自身的个别劳动时间（个别价值）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价值）以下，由此形成的竞争会带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但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践中，由于不注重价值规律的微观调节作用，普遍出现了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的消极现象。^①

此外，卓炯还谈过他所谓的“剩余价值规律”。他认为，与商品的价值构成相对应，价值规律可以分解为生产资料价值规律、必要价值（劳动力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三部分。^②可见，他将“剩余价值规律”纳入了价值规律中。对于“剩余价值规律”本身，卓炯较早的文章指出，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的本质，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③而他后来的文章则认为，“剩余价值规律”是一切扩大商品生产的共有规律，并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分别表现为“无偿占有价值规律”与“公共必要价值规律”。^④

卓炯关于上述两个方面的论述还涉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卓炯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与很多老一辈经济学家一样，将价值规律视为基本经济规律。卓炯指出，通过运用价值规律的微观调节作用促进生产力发展，是将价值规律规定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的一个重要原因。^⑤而且，在承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依然发挥重要作用的基础上，一个很明显的经验规律是：在推行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区域，价值规律的作用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当地生产力的发展也更快一些。^⑥在这里，卓炯已经无意中触及了生产力发展所依赖的制度环境问题。^⑦这也可以看作将价值规律规定为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个重要理论意义。二是将公共必要价值规律规定为基本经济规律。卓炯认为，基本经济规律归根结底应以特定社会经济形态中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主要是剩余劳动）的占有与支配过程为依据。只有考察这一过程，才能看出该社会的基本经济矛盾，从而为探索相应的基本经济规律提供线索。^⑧而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公共必要价值规律很好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特殊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占有与支配的社会过程。一方面，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公共必要价值”是用于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的社会扣除部分，“个人必要价值”是用于满足劳动者个人消

①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75-180、336、451-452页。

②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52-456页。

③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2-80页。

④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54-455、529页。

⑤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52-455页。

⑥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页。

⑦ 孟捷：《剩余价值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思想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年第2期。

⑧ 李炳炎：《卓炯十大理论贡献述评（下）》，《探索》2010年第1期。

费需要的劳动力价值；^①另一方面，无偿占有价值（规律）与公共必要价值（规律）的根本区别在于剩余价值是被资本无偿占有还是最终被社会占有。

（三）对卓炯相关观点的评论

1. 对卓炯关于“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问题研究的评论

卓炯关于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问题的论述，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启示与参考。而且，他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敢于挑战当时流行于理论界的教条观点，确实难能可贵。然而，卓炯的观点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集中体现于他对剩余价值范畴的一般性的论证上。具体来说，卓炯的论证可以分为两条进路。一是从“劳动过程”的进路论证剩余价值的一般性，并将剩余价值隶属于劳动过程的范畴；二是从“扩大商品生产”的进路论证剩余价值的一般性。下面分别来评述这两条进路。

在第一条进路中，对剩余价值范畴的一般性的论证仅局限于劳动过程的范畴。原本意义上的劳动过程只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很显然，仅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出发，无法与剩余价值范畴联系起来。为此，卓炯扩大了劳动过程的外延，将包括剩余价值范畴在内的很多经济范畴都纳入了劳动过程的范畴中。卓炯首先将价值纳入了劳动过程的范畴：“这些一般劳动过程的经济范畴，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它直接表现为劳动的形式或劳动产品的形式；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劳动形式或劳动产品形式便转化为价值的形式，而这些价值的形式的本质仍然是劳动。”^②在另一处，他提到了类似的观点：“资本主义社会里的生产劳动有两种不同的含义，第一，是作为与资本相联系的生产劳动，即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第二，是作为生产商品的生产劳动，既生产价值也生产剩余价值。这两者必须严格地加以区别，前者表现为资本主义的特性，后者表现为商品生产的共性。”^③然而，价值只有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才是一个充分发展的概念。因此，作为劳动过程的价值范畴包含了一个逻辑矛盾：在前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概念与价值规律没有充分展开，价值特殊难以体现作为劳动过程的价值范畴。这样，后者很大程度上就成为了一个纯粹抽象的概念，劳动过程的价值范畴同特定社会经济形式的价值范畴也是相互割裂的。上述逻辑矛盾同样存在于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范畴中。

①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72-373页。

②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页。

③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35页。

在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从而价值概念与价值规律没有充分展开的情况下，从剩余价值特殊中难以体现出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范畴。这样，后者很大程度上也成为了一个纯粹抽象的概念，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范畴同特定社会经济形式的剩余价值范畴也是相互割裂的。可见，价值与剩余价值范畴受到特定社会经济形式（生产关系）的深刻影响，将二者直接纳入劳动过程的范畴的做法并不恰当。所以，剩余价值范畴的一般性论证的第一条进路并不是一种很好的思路。

在第二条进路中，卓炯抓住了作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共性的“扩大商品生产”，并以此论证剩余价值一般性。总体来看，第二条进路在思路上基本正确。但在这条进路上，卓炯的工作是未完成的。仅仅凭借“扩大商品生产”，只能初步论证剩余价值的一般性，而无法就剩余价值的一般性作出进一步充分、具体的说明。后文将会表明，孟捷关于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以及剩余价值性质的界定的论述，都使剩余价值的一般性获得了更具体的规定。

2. 对卓炯关于“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与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研究的评论

卓炯关于“价值规律的微观调节作用”和“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都是其“价值规律体系论”的一部分。^①而后者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对传统观点的批判。传统观点贬低“价值规律”的作用，并宣扬与之相对立的、由斯大林提出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其实，社会主义微观上的经济效益低下，以及宏观上的经济运行的比例失调与经济混乱和停滞，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归因于主观上盲目的、违反价值规律的“有计划”和“按比例”。^②卓炯反复强调，主观的国家计划调节必须建立在客观的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保证计划的科学性与准确性。^③所以，有必要推倒“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确立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根本地位。^④总的来看，卓炯对价值规律的探索，在理论与实践上都推进了市场化改革的进程。

然而，对价值规律问题的过度关注，恰恰也是卓炯的一个重要缺陷。这是思想仍不够解放的表现。在说明了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后，理应进一步研究剩余价值理论（包括“剩余价值规律”）的适用性问题。然而，卓炯却回避了这个问题，并将研究重心转移到了价值规律上。具体而言，卓炯不恰当地拓展了价值规律的外延，使其泛化。

^① 李炳炎：《卓炯经济学思想述评》，《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②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2-154、342-354页。

^③ 卓炯：《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重读孙冶方同志〈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感受》，《经济研究》1983年第2期；《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87页。

^④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147页。

他不仅将价值规律视为能全面影响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的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①还用价值规律来表述很多应该由剩余价值规律来表述的内容。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上文提到的价值规律的微观调节作用。卓炯关于所有企业围绕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竞争及其引致的劳动生产力提高的论述,本质上是《资本论》第一卷第十章中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模型。^②而社会主义企业不注重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力而带来的经济效益低下,与其说是不承认价值规律的结果,倒不如说是不承认剩余价值规律的结果。

其实,卓炯将价值规律泛化的做法反映了他对《资本论》叙述方法的错误理解。虽然在《资本论》中,价值概念先于资本概念而引入,但正如上文所提到的,价值概念与价值规律的充分展开必须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前提。具体来说,只有通过基于现代市场经济的(相对)剩余价值规律,抽象的价值规律才能获得具体的规定。换言之,价值规律作用的发挥不能在脱离剩余价值规律的情况下单独实现,而必须以后者为中介。^③

另外,卓炯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也是值得商榷的。就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公共必要价值规律”而言,卓炯未能深入探索其具体内容。而且,将基本经济规律无条件地规定为公共必要价值规律的做法,有导向类似于斯大林的“辩护论”^④的风险。这一做法淡化了后文要提及的剩余价值的支配(使用)方式问题,即无条件地将公有制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占有的剩余价值等同于公共必要价值,从而混同了现实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⑤同样地,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结合的

①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页。

② 这也是前文将卓炯的这一论述归纳到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问题中的原因。

③ 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理化的若干问题——兼评张宇等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报》2018年第3期;孟捷:《剩余价值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思想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年第2期。

④ 斯大林将当时的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等同于第一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并提出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划分不再成立,一切劳动都是必要劳动。(参见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13页)斯大林的观点代表了当时很多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观点,并对后来的理论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观点不仅否定了剩余价值及其相关范畴的适用性,还取消了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生产关系。因为,生产关系的一种类型——所有关系——服务于剩余的占有与支配。(参见张闻天:《关于生产关系的两重性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0期)而且,在这一观点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被无条件地假定为先进的生产关系,问题仅仅在于相对落后的生产力。这样,政治经济学就成为了纯粹研究生产力的学科。(参见《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2-143页)概言之,斯大林的上述观点通过淡化与取消现实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矛盾,以达到对现实的辩护的目的。张闻天指出,这种淡化、取消矛盾的做法是“无矛盾论”的典型。(参见《张闻天社会主义论稿》,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227-228页)

⑤ 不仅如此,正如后文要谈到的,9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为私人所占有。这部分剩余价值就不能被直接称为“公共必要价值”了。所以,将基本经济规律规定为“公共必要价值规律”的做法也越来越不适应于改革的实践。参见孟捷:《剩余价值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思想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年第2期。

剩余价值也不能完全等同于“无偿占有价值”，而必须考察剩余价值的支配方式。

自以卓炯为代表的学者提出相关观点之后的二十多年中，理论界的相关研究总体上陷入停滞，仅有少数研究涉及了这一问题。而且，这些研究很大程度上只是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问题研究的延续，而基本上没有更多地涉及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问题。例如，程恩富强调，要“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主线（红线）来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不重点研究初级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便很难说是对《资本论》的继承和发展。那种认为……市场经济的剩余劳动不转化为剩余价值，公有资本不带来公有剩余价值及其转化形式即公有利润……等观点，均无益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自洽性的最佳发展”。^①然而，他也没有进一步论述如何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主线来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近年来，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些进展。一方面，孟捷教授等人在批判继承卓炯的相关研究的基础上，较为系统地进行了相关理论研究；另一方面，不少学者展开了以中国剩余价值与剩余价值率估算为代表的实证研究。

二、剩余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适用性： 理论与实证研究

（一）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理论研究

1. 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

孟捷的研究以马克思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理论为切入点。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就描绘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种相对立的看法。一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解放与发展生产力的作用：“资产阶级争得自己的阶级统治地位还不到一百年，它所造成的生产力却比过去世代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大，还要多。”^②二是无产阶级的绝对贫困化。后来，马克思将这一理论修改为相对贫困化理论，并将其纳入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与资本积累的局限、矛盾与危机的分析中。完整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理

^① 程恩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十大要义》，《理论月刊》2021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71页。

论由上述两方面组成，而且，这两个方面还具有深刻的内在联系：导致技术进步的因素，也会导致资本积累的矛盾与危机。从上述两个方面出发，孟捷的相关研究可以概括为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①，以及“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灵”及其克服两部分。^②

上文提到，卓炯关于价值规律的微观调节作用的论述已经无意中涉及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理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应用。孟捷则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这一理论参照系撇开了资本积累的矛盾与危机方面，旨在解释市场经济一般的“动态效率”及其解放发展生产力的作用，具体而言，按照取得剩余的方式的差异，任何社会生产方式都可以还原为纯粹的绝对剩余生产和纯粹的相对剩余生产这两种“理想类型”的组合。在前者的情况中，剩余的榨取完全建立在强制力或动员的基础上，并且与生产力的进步无关；在后者的情况中，剩余的榨取则完全来自于生产力的进步，二者的提高齐头并进。实际上，社会生产方式与人类社会经济形态不断进步的过程，也是纯粹的相对剩余生产的比重不断提高的过程。图 1 反映了这两种理想类型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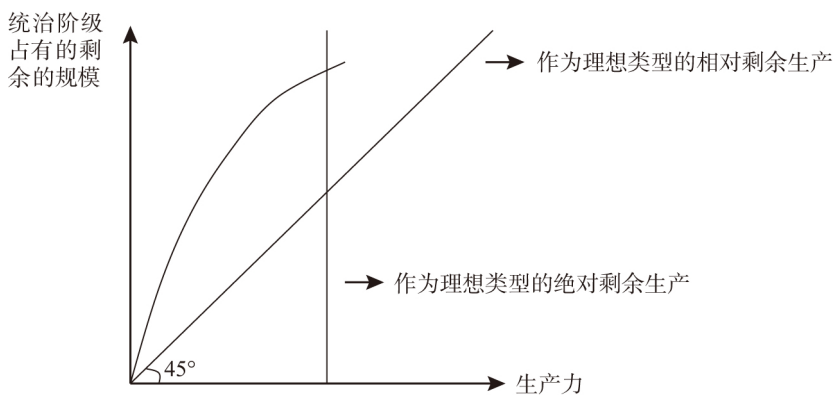


图 1 作为理想类型的绝对剩余生产和相对剩余生产

孟捷：《历史唯物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55 页。

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上述两种理想类型就转化为纯粹的绝对剩余价值生

① 在较早的研究中，孟捷将“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称为“‘纯粹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② 孟捷：《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迈向以〈资本论〉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一般理论》，《政治经济学报》2020 年第 2 期；孟捷：《剩余价值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思想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 年第 2 期。

产和纯粹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经过了机器大工业的阶段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比重不断提高，并取代了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剩余价值生产类型。相应地，剩余价值的增加与生产力的进步也日益同步。这代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进步，反映在图 1 中，就是从原点出发的位于 45° 线上方的那一段曲线。

在此基础上，可以将社会剩余价值生产作为解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动态效率的理论参照系。不仅如此，上述参照系还可以用来解释市场经济一般的效率，即不限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为，一方面，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前提条件的企业间竞争同样存在于改革开放后的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之间，以及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之间；另一方面，从应然的角度看，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基础的技术进步与公有制企业的目标模式相一致。^①

2. “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灵”及其克服

作为理论参照系的必要补充，“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灵”理论是对现代市场经济的病理学分析，即解释现实的市场经济运行偏离参照系的原因。具体来说，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实现不是无条件的，它有赖于科学—技术、经济和制度三重条件的满足。科学—技术条件是指社会剩余价值生产依赖于重大技术革命所提供的知识存量的增长，并且，这一增长速度至少不慢于资本积累的速度。经济条件是指有利于通过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进行积累的经济环境。制度条件是指在特定历史阶段和特定国家存在的各种制度形式是否促进了将剩余尽可能地投资于创新，即是否促进了社会剩余价值生产。^②这三重条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往往难以满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往往不是合格的“生产资料的委托人”。^③他们很大程度上无法承担由社会所委托的积累

^① 参见孟捷：《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迈向以〈资本论〉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一般理论》，《政治经济学报》2020年第2期。在该文中，孟捷还将上述理论参照系与基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完全竞争市场模型（一般均衡理论）的理论参照系作了比较，以说明前者能更好地解释市场经济一般的效率。

^② 孟捷：《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迈向以〈资本论〉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一般理论》，《政治经济学报》2020年第2期。

^③ 在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中，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包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本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会作为受社会委托的、完美承担积累职能（为积累而积累）的特殊群体而存在，即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资料的委托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469页）这些“生产资料的委托人”会限制自身的必要消费部分至合理限度内，而将此外所有的剩余价值部分用于生产性投资和创新活动。（参见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理化的若干问题——兼评张宇等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报》2018年第3期）所以，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只要资本家是合格的“生产资料的委托人”，他们的剥削行为也可以看作履行积累职能的必要步骤。参见孟捷：《剩余价值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思想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年第2期。

职能，常常会将剩余价值用于非生产性投资（尤其是金融投机），或奢侈品消费，而非生产性投资和创新活动。结果，社会剩余价值生产以及现实的市场经济运行常常会严重偏离其理想型，即朝着否定自身的方向发展，最终引致矛盾与危机。当然，上述三重条件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例如，制度条件不满足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就是经济的“金融化”——不受约束的“金融化”会在根本上破坏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机制。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中也出现了类似于资本主义的“金融化”的现象。在房地产市场高涨的时期，较易获得贷款的部分国有企业通过将贷款转贷给民营企业获得利差收入。很显然，这种行为不仅是对社会主义性质的背离，也是对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背离。

针对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三重条件的不满足状态，可以提出一个有别于新古典“完全竞争市场失灵”的、马克思主义的“市场失灵”概念——“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灵”。在克服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灵的问题上，国家的作用得以凸显：国家可以通过保护或重建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三重条件，使现实的市场经济运行尽可能接近这一参照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可以由此提出一个国家的内生经济作用的理论：就科学—技术条件而言，国家要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相应的作用；就经济条件而言，国家既要发挥凯恩斯主义的宏观调控作用，又要制定并贯彻产业政策与长期发展战略；就制度条件而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要为处理好国家与市场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各区域之间的关系、公有制资本与非公有制资本的关系等提供相应的制度条件。^①

3. 其他观点

此外，孟捷还在剩余价值和所有制性质的界定与基本经济规律这两个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了进一步的突破。

在改革开放初期，非公有制经济刚刚起步，大部分剩余价值为公有制企业所生产。在这样的背景下，卓炯提出，“社会主义企业家所追求的也不是剩余价值一般，而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的公共必要价值”。^②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非公有

^① 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国家理论：源流、对象和体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② 《卓炯自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55页。

制经济快速发展，公有制经济比重不断下降，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被私人占有。^① 由此，单纯从剩余价值分配方式的角度界定剩余价值与所有制性质的做法越来越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孟捷由此提出，要考察剩余价值以及特定所有制的社会性质，不仅要看剩余价值的分配方式，更要看剩余价值的来源和支配方式。即使相当大一部分剩余价值被资本家占有，只要剩余价值的增加很大程度上来源于生产力进步（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资本家群体也很好地充当了“生产资料的委托人”的角色，剩余价值，乃至资本主义私有制也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出其社会性（一般性）的一面。^② 同样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即使剩余价值最终被国有企业占有，也不能将其无条件地等同于卓炯所说的公共必要价值，而必须要看这部分剩余价值的用途。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孟捷认为，从方法论的角度看，马克思关于资本积累基本矛盾的论述是围绕着剩余的生产、占有与支配而展开的。同样地，在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矛盾与规律时，也需要探索社会主义条件下剩余的生产（涉及生产力问题）与剩余的占有和支配之间的特殊关系。只有确立这样的思

^① 程恩富提出，可以将剩余价值概念区分为“私人剩余价值”和“公有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私人资本获取的是马克思原本意义上的“私人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有企业（国有资本）获取的是“国有剩余价值”，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资本）获取的是“集体剩余价值”，二者都是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为最终目的的“公有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非公有制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获取的则是带有剥削性质的“私人剩余价值”。（参见程恩富、汪桂进：《价值、财富与分配“新四说”》，《经济经纬》2003年第5期；程恩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多样化创新的原则和思路》，《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程恩富、段学慧：《〈资本论〉中关于共产主义经济形态的思想阐释（下）》，《经济纵横》2017年第5期；兰玲、程恩富：《构建马克思主义广义政治经济学的思考》，《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年第7期；程恩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十大要义》，《理论月刊》2021年第1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私人剩余价值”涵盖了不断增多的、最终由私人占有的剩余价值形式，而这恰恰是卓炯的“公共必要价值”所无法触及的。就此而言，程恩富的上述观点是对卓炯的推进。然而，程恩富关于“私人剩余价值”和“公有剩余价值”的界分依据依然是对传统观点的沿袭，即从剩余价值分配方式的角度判断剩余价值的性质。

^② 参见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理化的若干问题——兼评张宇等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报》2018年第3期；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国家理论：源流、对象和体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另外，史正富从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与资本稀缺性的角度说明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资本所占有的剩余价值的非剥削性质。他认为，由于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分享权根源于资本本身的稀缺性，这种分享权存在于一切形式的现代市场经济中。而且，由于现代企业在治理结构、资本结构、劳资关系、收益分配等方面已经远不同于古典资本主义企业，相对于传统政治经济学中作为剥削收入的剩余价值概念，改革开放后，中国现代企业中的资本报酬是对资本稀缺性的补偿，不再带有剥削性质。史正富进一步总结道：“一个社会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属性不是它自身的孤立状态所能决定的；相反，它必须在和其他经济成分的相互关系中得到确定。”（参见史正富：《现代企业中的劳动与价值：马克思价值理论的现代拓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3、119-120、124页）换言之，剩余价值是否带有剥削性质，不决定于孤立的占有关系，而必须通过考察现代企业运行的特征（剩余价值生产与分配的现实过程）才能看出来。

路，抽象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才能获得具体的规定。^① 所以，尽管卓炯在探讨基本经济规律时分别涉及了生产力（价值规律）与剩余劳动的占有和支配（公共必要价值规律），但他未能建立起这两个方面之间的联系。孟捷在此取得了突破——他提出可以将“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规律”纳入到基本经济规律中。作为参照系的“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规律”不仅解释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何以具有动态效率，而且将生产力与剩余劳动的占有和支配联系起来：在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参照系中，生产力进步与剩余价值占有的增长相互促进。不仅如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相互促进的关系是无法保证的。而且，由于国家的经济作用常常受到很大的制约，对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败的克服难以获得稳定的制度化保障。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各项社会主义制度因素能有效保证这种相互促进关系的实现，即可以能动地克服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败。^②

4. 对孟捷相关观点的评论

孟捷的“理论参照系”与“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败”及其克服的理论推进了对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问题的研究。从理论建构上看，参照系、约束条件，以及国家的内生经济作用，在逻辑上紧密衔接，构成了一个“三位一体”的理论体系。^③ 从理论意义上看，长期以来，理论界多从主流经济学的视角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包括市场经济及其效率、政府的作用等）。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断被边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孟捷不仅对上述问题作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视角的详细解释，还指出了这种解释相对于主流经济学的优势所在。然而，孟捷的理论参照系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理论参照系可以追溯到新古典经济学围绕完全竞争市场而构筑的“参照系”。^④ 尽管孟捷看到了“参照系”方法在解释现实时的理论张力，并在改造新古典“参照系”的基础上，将其运用于马克思主义经济

① 孟捷：《剩余价值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思想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年第2期。

② 参见孟捷：《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迈向以〈资本论〉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一般理论》，《政治经济学报》2020年第2期；孟捷：《剩余价值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思想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年第2期。樊纲指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包括卓炯的“公共必要价值规律”）的普遍问题在于，将一切主观上希望出现的情形，当作“规律”来论证。（参见樊纲：《“苏联范式”批判》，《经济研究》1995年第10期）孟捷的“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规律”克服了这一弊端。“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规律”所基于的“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参照系，不仅能解释“理想”的状态，还能解释偏离“理想”状态的原因。

③ 孟捷：《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迈向以〈资本论〉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一般理论》，《政治经济学报》2020年第2期。

④ 田国强：《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经济研究》2005年第2期；田国强：《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方向和创新路径》，《经济研究》2015年第12期。

学，但其理论参照系在方法论基础上不够完善。“参照系”的方法论原型与韦伯的“理想型”理论似乎有某种类似性。^①在笔者看来，孟捷的理论参照系一经提出，就意味着他已经无意中默认了一般意义上的“参照系”（从而韦伯的“理想型”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适用性，但由于韦伯与马克思的理论体系毕竟存在差异，上述适用性有必要经过较严密的论证。以笔者拙见，应通过上述适用性的论证，进一步夯实孟捷的理论参照系的方法论基础，以强化其学理上的严谨性。^②

关于“剩余价值与所有制性质的界定问题”，孟捷基于剩余价值的来源和支配方式的界定方法既有利于扫清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意识形态障碍^③，也使人们能更客观地看待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及其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性质。就所有制性质的界定问题而言，上述观点更是对传统观点的重要突破。传统观点只关注生产资料在占有关系上的名义归属，而几乎不涉及所有制（主要是国有制）的现实运行过程，即现实的生产关系。这是基于僵化的斯大林模式的“组织拜物教”的表现。^④相反，孟捷的观点直接涉及了所有制的现实运行过程。而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孟捷的“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规律”很好地说明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与剩余价值的占有和支配之间的特殊关系，从而符合他根据马克思的相关论述而提出的基本经济规律应具备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将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规律纳入基本经济规律之中，而非将二者直接等同的做法，为后者的进一步探索留出了空间。实际上，基本经济规律是由一系列规律所组成的规律体系。在最新的研究中，孟捷提出还可以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调整与变革（即改革）纳入基本经济

^① “理想类型”（ideal type），也称“纯粹类型”（pure type），是韦伯提出的一种方法论。“理想类型”中的“理想”，不是价值判断意义上的“最好”或“最优”，而是指以逻辑上的可能性（典型）来认识事物的“现实性”。实际上，“理想类型”在任何时候都不会以纯粹形态存在于现实之中。参见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74-275页。

^② 类似地，鲁品越曾提出过一个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用于解释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论参照系，但他也没有论述这一理论参照系的方法论基础。参见鲁品越：《鲜活的资本论——从〈资本论〉到中国道路》（第二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82-185、339-346页。

^③ 十六大报告将各市场主体（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与这些市场主体财产的来源，以及对其财产的支配与使用方式联系起来：“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和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作的贡献。”（参见《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2页）这可以看作孟捷的观点在政策话语上的表达。

^④ 林子力：《经济理论研究的若干方法问题》，《红旗》1979年第12期；邓宏图：《组织与制度：基于历史主义经济学的逻辑解释》，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68页。

规律中。^①

（二）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实证研究

除了上述理论研究，近年来，已经有不少学者围绕中国剩余价值与剩余价值率估算问题展开了实证研究，并取得了较大进展。

骆桢、李怡乐将剩余价值量的变动分解为“绝对剩余价值部分”和“相对剩余价值部分”，并以此估算中国 1984—2010 年的绝对与相对剩余价值的变化。其研究表明，1995 年以来，伴随着总体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相对剩余价值量不断增加，绝对剩余价值量不断减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环境下，基于企业竞争的技术进步（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 1995 年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然而，由于技术进步速度的减缓，以及在统计口径之外的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持续存在，相对剩余价值量增加的幅度逐年缩小，绝对剩余价值量减少的幅度也在逐年缩小。这表明，中国经济增长需要摆脱“低路径依赖”，而转向“高路径依赖”的模式。^②

荣兆梓、李亚平提出了一个涉及总劳动时间（包括活劳动与物化劳动时间）的“全劳动生产率”概念，并由此推导出了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增长方程。他们利用这一方程核算了 1978—2017 年的中国经济增长率数据。结果显示，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全劳动生产率贡献了 65% 的经济增长份额，并且全劳动生产率的贡献总体上呈现出不断递增的趋势。一个更重要的规律是，在经济增长率相对较高的阶段，全劳动生产率的贡献也相对较高；而在经济增长率相对较低的阶段，全劳动生产率的年均贡献率为负。可见，全劳动生产率的快速增长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而这种基于“全劳动生产率”的解释路径又能与主流的“投资驱动”的解释路径相兼容，即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形成于高投资的推动，二者并行不悖。^③

姬旭辉、邱海平针对中国 1995—2009 年的剩余价值率的估算表明，中国在这一时期的剩余价值率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从收入分配的角度看，这反映了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收入份额的持续下降趋势。而且，这一时期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既来源于

① 孟捷：《剩余价值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思想史的考察》，《学术月刊》2021 年第 2 期。

② 骆桢、李怡乐：《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数量关系与基于中国数据的估算》，《政治经济学评论》2014 年第 3 期。

③ 荣兆梓、李亚平：《全劳动生产率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增长方程》，《上海经济研究》2021 年第 1 期。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也来源于工作日的延长（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前者是合理的，后者是不合理的。^①

骆桢、李怡乐与荣兆梓、李亚平的研究均反映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对于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来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从而验证了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以及作为基本经济规律之一的“社会剩余价值生产规律”——中国经济增长（剩余价值总量的增长）很大程度上与劳动生产力进步齐头并进。而且，骆桢、李怡乐的研究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剩余价值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条件。同时，近年来由技术进步放缓导致的相对剩余价值量增加幅度的递减，意味着中国经济增长存在偏离“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想型”的不良趋势。可以看出，上述两项研究均暗含了“劳动生产力进步”这个根本的价值判断标准，这一标准更明显地出现在了姬旭辉、邱海平的研究中：他们明确将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是否来自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作为判断剩余价值率提高是否合理的标准。

此外，还有很多实证研究在推进剩余价值率的估算方法上作出了重要贡献。赵峰等借鉴了美国学者谢克（Shaikh）与图纳克（Tonak）的方法（ST方法），即基于选择、提取、修正中国现有国民账户体系的相关核算数据，通过投入产出表的映射方法，构建出一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国民经济账户（核算体系），并由此得到了相关的核算数据。在此基础上，他们计算了中国1987—2007年的剩余价值与剩余价值率。^②在ST方法的基础上，齐昊划分了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部门），并将后者的报酬也纳入到剩余价值中。基于此，他估算了中国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1956年）至经济“新常态”（2014年）的剩余价值率。^③荣兆梓、李艳芬指出，尽管齐昊划分了生产性与非生产性部门，但他遗漏了农业部门与非企业部门（尤其是个体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为此，有必要提出一个囊括全部生产劳动部门（全体劳动者）的、作为宏观度量指标的“社会剩余价值率”。在此基础上，他们先后估算了中国1952—2015年、

^① 姬旭辉、邱海平：《中国经济剩余价值率的估算：1995—2009——兼论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当代经济研究》2015年第6期。

^② 赵峰、姬旭辉、冯志轩：《国民收入核算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及其在中国的应用》，《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年第8期。

^③ 齐昊：《剩余价值率的变动与中国经济新常态：基于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方法》，《政治经济学报》2017年第3期。

1952—2017 年的社会剩余价值率。^{①②} 马梦挺则在核算剩余价值率的 ST 方法上进行了进一步的创新。他在结合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特点,尤其是考虑到了房地产业、金融业等非生产部门的核算口径的基础上,进一步阐释并调整了 ST 方法。据此,他计算了中国 1993—2015 年的剩余价值率。^③

三、对一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新范式的形成脉络的总结

综上,可以梳理出剩余价值范畴与理论适用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的发展脉络。张闻天最早提出,《资本论》中的很多范畴具有二重性,这些范畴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卓炯最早系统论述了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问题。他指出,剩余价值是一切扩大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共有范畴,因而也适用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由此可以总结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劳动过程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剩余价值范畴。在此基础上,卓炯批判了将剩余价值与剥削等同起来的传统观点,并提出了“无偿占有价值”与“公共必要价值”的分野。卓炯的上述观点也先后得到了蒋学模与程恩富等人的应和。然而,在说明了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性后,卓炯没有更深入地探索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问题,而是将过多的精力投入到了“价值规律”的研究中。孟捷继续进行了深入探索,并作出了突出贡献。他从马克思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理论入手,提出了一个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旨在解释市场经济一般(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动态效率及其在解放发展生产力上的作用。在这一参照系中,生产力的进步与剩余价值占有的增长齐头并进。然而,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实现需要满足科学—技术、经济与制度三重条件。当这三重条件不满足时,“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灵”就会出现,由此引出国家的内生经济作用,即通过维护或重建三重条件以克服“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失灵”。^④ 相关实证研究也很好验证了孟捷的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

① 荣兆梓、李艳芬:《社会主义积累规律研究:基于中国经济增长 70 年》,《教学与研究》2019 年第 9 期。

② 李艳芬、荣兆梓:《社会剩余价值率的估算:中国经济 70 年数据》,《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 期。

③ 马梦挺:《基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剩余价值率计算:理论与中国经验》,《世界经济》2019 年第 7 期。

④ 孟捷:《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迈向以〈资本论〉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一般理论》,《政治经济学报》2020 年第 2 期。

上述理论发展脉络代表了一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新范式的形成脉络。^① 与这个新范式相对应的就是旧范式，即以张宇、洪银兴、逢锦聚等为代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科书”范式。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两种范式接纳《资本论》的范畴与原理的程度存在差异，这带来了两种范式的理论体系结构的差异。尽管旧范式也将《资本论》的范畴与原理（如价值理论、货币理论、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等）运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但由于其思想仍不够解放，这种运用是零散的、不系统的。这也表明，旧范式仍没有彻底摆脱传统的“苏联范式”（即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影响。与之相反，新范式将《资本论》的范畴与原理作为整体，系统地运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第二，相对于旧范式，新范式能更好地解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旧范式普遍诉诸价值规律的解释视角，即强调价值规律通过价格、供求、竞争机制调节社会生产，最终实现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部门间按比例分配的作用。^② 正如孟捷所指出的，旧范式的顾虑在于剩余价值理论的适用性问题。^③ 新范式的研究已经消除了这一顾虑。在此基础上，孟捷将作为理论参照系的社会剩余价值生产应用于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效率。相对于抽象的并且必须以剩余价值规律为中介的价值规律，孟捷的理论参照系更系统地运用了《资本论》的原理，并揭示了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意义上的市场经济的动态效率，因而在“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问题上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① 库恩认为，如果某一项科学成就“空前地吸引一批坚定的拥护者，使他们脱离科学活动的其他竞争模式。同时，这些成就又足以无限制地为重新组成的一批实践者留下有待解决的种种问题”，这项成就即可被称为“范式”。具体来说，范式代表了一套“观察世界和实践科学的方法”。这就意味着，一方面，特定的范式与一系列特定的基本假设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以共同范式为基础进行研究的人，都承诺以同样的规则 and 标准从事科学实践”。（参见约翰·伊特维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三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851-852页；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8-9页）库恩针对自然科学研究而提出的“范式”理论同样适用于经济学研究。在经济学研究中，特定的“范式”不仅包含特定的基本假设前提、概念体系与方法论，还包含特定的立场（意识形态与价值判断）。（参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21页；方福前：《根据“硬核”和“保护带”来划分经济学流派》，《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从这个角度看，经济学的不同“范式”也是经济学的不同“流派”。所以，文章提出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不同“范式”，可以理解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内部的不同“流派”。

^② 张宇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77、133页；逢锦聚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通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38-139页；洪银兴：《新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3-144、210-211、243-249页。

^③ 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理化的若干问题——兼评张宇等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报》2018年第3期。

第三，相对于旧范式，新范式在“更好地发挥国家（政府）的作用”的问题上具有更强的解释力。旧范式只解释了国家的外生经济作用，即国家从外部调控市场经济的作用。关于国家的外生经济作用的依据，旧范式要么诉诸新古典意义上的“市场失灵”的克服，^①要么在“市场失灵”之外，将占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纳入进来，并更强调后者。^②相比之下，新范式更全面、系统地解释了国家的经济作用。一方面，与传统的历史唯物论不同的是，国家权力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充当生产关系的功能，从而成为经济基础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参照系与对这一参照系的偏离之间的矛盾塑造了国家的内生经济作用。换言之，国家的内生经济作用不仅意味着国家嵌入于市场经济内部，更意味着国家会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述矛盾的发展而“再形成”。^③另一方面，在国家的外生经济作用中，最重要的一项是维护和巩固特定阶级关系和权力的再生产。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外生经济作用还表现为作为公有产权与社会公共利益总代表的国家服务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不仅如此，党的经济作用也应系统地纳入到国家的外生经济作用中。^④更重要的是，由于担忧国家内生经济作用的发挥会背离社会主义的价值与目标，旧范式贬低了国家的内生经济作用，仅强调脱离市场经济运行与发展的外生经济作用。^⑤而新范式对旧范式的超越就在于，新范式看到了国家的外生与内生经济作用之间的有机联系，即前者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转化为后者来实现。^⑥

① 洪银兴：《新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5-148页。

② 张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20-222页；张宇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135-136页；逢锦聚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通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38-341页。

③ 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理化的若干问题——兼评张宇等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报》2018年第3期。

④ 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国家理论：源流、对象和体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⑤ 张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22页；张宇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75页；逢锦聚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通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41-343页。

⑥ 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理化的若干问题——兼评张宇等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报》2018年第3期；孟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国家理论：源流、对象和体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in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A Study on the Formation of Theoretical Venation of a New Paradigm

Xie Chao

Abstract: Whether 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can be applied in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 directly influences the theorization of the latter. In the 1980s, Zhuo Jiong systematically studied the applicability of category of surplus value in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He put forward the dualism of the category of surplus value, that is, generality and particularity, the former of which can be applied in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 Jiang Xuemo and Cheng Enfu share similar view with Zhuo Jiong. Meng Jie has promoted the research on this issue by critically inheriting Zhuo Jiong's view. He reckons the law of production of social surplus value as economic law in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The law, as a theoretical frame of reference, reveals that the progress of productivity and the increase of surplus value are mutually promoted. Additionally, some empirical researches on the estimation of China's surplus value and the rate of surplus value emerge in recent years as well. Th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es above represent a new paradigm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hich applies the principles and laws of *Capital* into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 more completely and more systematically, and interprets more effectively the decisive role of market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 economic roles of state.

Key words: category of surplus valu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new paradigm

Authors: Xie Chao,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of Institute of Economic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er of Mobile Post-doctoral Station of Theoretical Economics, Institute of Economics, Fudan University.